中信保诚人寿[2026]定期寿险051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互联网「祯爱守护」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互联网「祯爱守护」定期寿险产品提供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特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其他利益。**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1 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转换权
6.3 增额权
6.4 保险单借款
6.5 保险费的垫交
6.6 指定第二投保人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7.2 保险金额
7.3 合同成立与生效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5 合同终止
7.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7 未还款项
7.8 合同内容变更
7.9 联系方式变更
7.10 宣告死亡处理
7.11 身体检查
7.12 争议处理
8 名词释义
附表 全残项目表

中信保诚互联网「祯爱守护」定期寿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互联网「祯爱守护」定期寿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

下列各项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如果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具体如下:

一、必选责任: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8 名词释义）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8 名词释义），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前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交保险费=本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期数

二、可选责任:

1.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且年满 65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前**猝死**（见 8 名词释义），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特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45 周岁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特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特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特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包括下列三项，投保特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必须对三项责任同时进行投保:

①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 8 名词释义）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

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②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见8名词释义）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③ 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见8名词释义）驾驶或乘坐**自驾车**（见8名词释义）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客运民航班机、自驾车的期间，不包括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客运民航班机、自驾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船舷以及舱门等之外的期间。

本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4. 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及其**配偶**（见8名词释义）遭遇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两人均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 1.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24时起算，分为20年、30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65周岁、至70周岁、至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8名词释义）24时止6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范围 1.4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特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6.1 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家庭守护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2）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8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3） **酒后驾驶**（见 8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

（4） 参加**潜水**（见 8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8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8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8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5）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8 名词释义）]确定；

（6） 怀孕、分娩或流产；

（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 名词释义）；

（8）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2.1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2条“保险责任”、第2.2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3.2条“宽限期”、第3.3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4.2条“保险事故通知”、第5.1条“犹豫期”、第5.2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6.4条“保险单借款”、第6.5条“保险费的垫交”、第7.4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8条“名词释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支付保险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的支付 3.1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8名词释义）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宽限期 3.2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24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与恢复 3.3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如有）、特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有）、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有）和家庭守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有）。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包含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特别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如有）、特定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如有）和家庭守护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如有）。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4.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4.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如有）、特别身故保险金（如有）、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有）和家庭守护身故保险（如有）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 名词释义）;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特别全残保险金（如有）、特定意外全残保险金（如有）和家庭守护全残保险金（如有）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4.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 8 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5.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6.1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转换权 6.2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合同或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本合同生效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且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您有权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相同或较低基本保险金额的年金保险或终身寿险，而不需要提供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

我们将按您申请转换时所选定的保险产品的费率及被保险人当时的实际年龄计算保险费。

如本合同以附加条件承保，您不能享受本项转换权。

增额权 6.3 被保险人发生任一人生重大事件且满足下列条件，您可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1. 人生重大事件包括：

（1）被保险人从高等教育院校获得毕业证书；

（2）被保险人从民政机关领取结婚证书；

（3）被保险人成为父母；

（4）被保险人购置房产并取得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2. 行使本项增额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须在保单周年日之前1个月内、且在人生重大事件发生后的12个月内提出申请；

（2）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前；

（3）本合同剩余交费期至少1年，剩余保险期间至少5年；

（4）每一项人生重大事件可申请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且各项增额权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50%与100万元之较小者；

（5）本合同未以附加条件承保；

（6）需提交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一步提供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且以上材料须经我们审核同意。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应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人生重大事件证明文件，并满足上述第 2 点关于行使增额权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以批单记载为准。

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于申请时本合同的下一保单周年日或您支付增额首期保险费之日 24 时（以较后者为准）起生效，不需要等待期，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申请时下一保单周年日的到达年龄计算，本合同的交费期届满日和保险期间届满日不变。

保险单借款 6.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借款。

我们将就您所借款项收取利息。最高可借款金额为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的余额（因垫交到期保险费时不受此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偿还，则未收取的利息将在到达保单周年日时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如果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保险费的垫交 6.5 您可以选择该项权益，如果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而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本息之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保险费的（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第 6.2 条“保险单借款”的方式自动借款给您，为您垫交该期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本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指定第二投保人 6.6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您可申请指定第二投保人，该指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1） 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为第二投保人；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2）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您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指定第二投保人申请书;

② 第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向我们申请变更其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您可撤销对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指定，我们在收到书面撤销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指定第二投保人后，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如本合同的投保人发生变更或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身故，则本次指定第二投保人视为自动撤销。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合同构成 7.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保险金额 7.2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4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合同终止 7.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3.3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6 本条款第 2.2、7.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未还款项 7.7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即第 6.4 条“保险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合同内容变更 7.8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第 1.2 条“保险责任”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将同比例减少。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联系方式变更 7.9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宣告死亡处理 7.1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身体检查 7.11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处理 7.12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名词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 8.1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全残 8.2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见附表）。

周岁 8.3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猝死 8.4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8.5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商业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和汽车（包括出租车、**网约车**（见 8 名词释义）、旅游客车以及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公共汽车、电车、机场大巴）。

民航班机 8.6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凡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合同约定的民航班机。

法定节假日 8.7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自驾车 8.8 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配偶 8.9 指通过合法婚姻登记确立且尚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双方中的一方。

保单周年日 8.10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医疗事故 8.11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8.12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13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14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8.15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8.16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8.17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8.18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8.19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见 8 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20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21 即保险费应交日，指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有效身份证件 8.22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 8.23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鉴定机构 8.24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利息 8.25 保险单借款、垫交保险费、复效时补交保险费及本条款第 7.7 条中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本条款第 4.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借款利率、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保单年度 8.26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网约车 8.27 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 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

（5） 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ICD-O-3 8.28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附表：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1）认知功能丧失；
（2）无意识活动；
（3）不能执行命令；
（4）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5）有睡眠-醒觉周期；
（6）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7）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8）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9）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6.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7. 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6 级，其中：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本页以下空白）